

聚氨酯泡沫敷料说明书

【型号规格】

自粘型：9201、9202、9203、9204、9205、9206、9207、9301、9302、9303、9304、9305、9306、9307、9308、9309、9310、9401、9402、9403、9404

非自粘型：9501、9502、9503、9504、9505、9506、9601、9602、9603、9604

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】苏药监械生产许 20170154 号

【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】苏械注准 20212141418

【产品技术要求编号】苏械注准 20212141418

【产品性能、结构组成】

聚氨酯泡沫敷料分为自粘型和非自粘型。自粘型敷料由粘贴层、泡沫吸收层、背衬、剥离保护层组成；非自粘型敷料由泡沫吸收层和背衬组成。其中，粘贴层材料为自粘性软聚硅酮，泡沫吸收层材料为亲水聚氨酯泡沫，背衬材料为聚氨酯薄膜，剥离保护层材料为离型膜。

产品的液体吸收量、水蒸气透过率、阻水性、阻菌性符合 YY/T1293.2-2016 的要求。

【适用范围】

通过泡沫吸收层吸收并控制创面渗出液，用于渗出液较多的急性创面的覆盖和护理，也可用作压疮预防、气管切开护理。

【使用方法】

1. 使用本品前，应先清洁或消毒伤口；
2. 选择恰当大小的敷料，打开包装袋，将敷料贴到皮肤上，然后轻按整个敷料，并从中间向四周抚平；
3. 使用过程中，应经常观察敷料的吸收情况，当距敷料边缘 2 厘米可见渗液时，应及时更换；
4. 去除敷料时，先揭开敷料一角，然后把敷料从伤口上轻轻拉下即可。

【禁忌症】对材料过敏者慎用。

【注意事项及警示信息】

1. 产品为无菌提供，包装破损请勿使用。
2. 产品为一次性使用，不得重复使用。
3. 产品超过有效期不得使用。
4. 单片使用时间应不超过 7 天，渗液量大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换。
5. 产品应在医生或护士指导下使用。
6. 若出现皮肤刺激、过敏反应，请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咨询专业医疗人员。



7. 请勿将产品与次氯盐酸溶液或过氧化氢酶等氧化剂同时使用。
8. 更换产品时请按医院废弃物处置要求和规则处理，不可随意丢弃。

【生产批号及生产日期】见包装

【失效日期】见包装

【储存条件】应储存在干燥、通风的室内，避免阳光直射。

【符号】



如包装破损切勿使用



不得二次使用



查阅使用说明



经环氧乙烷灭菌

【注册人、生产企业名称及售后服务单位】江苏汇锦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【生产地址】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9号6幢102、202、302

【住 所】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9号

【联系方式】电话：025-57678895 网址：www.ostupmedical.com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24年3月1日

